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就該校A師涉不當管教或體罰，疑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調查，並善盡調查能事，率認無違法處罰、體罰，逕予結案；另該校就調查案申請人申請調查委員迴避一事，疑亦未實質調查，率以查無實證駁回申請等情。究本案該校相關調查程序是否周妥？有否詳予查明事證及人員違失？對於不當管教與體罰之認定及處置，是否適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否善盡督管之責？均有深入調查的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¹，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下稱麗山高中或該校）就該校A師涉不當管教之調查及處理疑未盡周妥（下稱本事件；校安通報案號：1846729），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就A師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爭議未予妥處等情。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²及麗山高中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³8月29日、同年9月2日約請案關當事人到院作證，嗣於同年12月18日⁴、同年12月27日⁵、114年1月22日⁶約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暨所屬麗山高中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經補充資料到院⁷，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一、麗山高中A師109年11、12月間發生違反「學校訂定教

¹ 陳情書、本案人別真實姓名及代稱均附卷。

² 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30149611號函（密：114年2月1日解密）。

³ 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⁴ 詢問臺北市政府暨麗山高中現任、時任主管人員。

⁵ 詢問麗山高中時任主管人員。

⁶ 詢問麗山高中時任主管人員、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業管主管人員。

⁷ 國教署114年2月14日、臺北市教育局於同年2月21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到院。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所列之管教措施，於教室內處罰講髒話之學生拉下口罩，對著窗外大喊自己的姓名，並大聲罵出不雅字眼等不當管教情事，有相關影音畫面可稽，事涉侵害學生人格權。學務處主管亦表示：「聽得很清楚、很大聲、聽到2次、有請教官上樓瞭解情況」等語，惟經家長檢舉後，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未有學生舉報及承認有人罵不雅字眼，無法得知發生何事，也無法進行校安通報」等內容顯與事實未盡相符。經比對相關證述，本事件事發時該校已有教育人員知悉A師不當管教行為，惟該校遲至110年11月22日接獲檢舉後，始進行第1846729號校安通報，故未能及時查證並行適當之處置。臺北市教育局亦未本於權責，依法督導、釐清麗山高中調查本案現場處理人員身分、處理經過、通報責任及A師違失行為，且後續查復未盡確實，招致陳情家長續訴不斷，均核有違失：

(一)兒童權利公約、校安通報、輔導管教學生及麗山高中教室巡堂相關規定：

- 1、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
- 2、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年11月19日版本）第3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四)管教衝突事件。同要點第4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同要點第5點規定，學校、機構之校長、園

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同要點第6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2小時。

-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包括「公然侮辱、身心虐待」等。
- 4、麗山高中教室巡堂實施辦法第1點規定略以，目的：一、巡查校園……安寧，以維護師生良好學習環境。二、加強教室管理……三、主動發現問題，協調聯繫，掌握時效，解決問題，以維護校園安全。同辦法第3點規定略以，巡堂重點：……師生教學互動情況。同辦法第4點略以，一、發現緊急問題須當場處理者，巡堂人員應予立即處理，並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再將處理情形紀錄於巡堂單上。二、發現緊急問題，現場無法立即處理者，應即時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即時處理。
- 5、臺北市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該局中等教育科，掌理高級中等教育……等事項。同規程第3條之1規定，該局設學務校安室……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校園安全、……等事項。

(二)據訴，A師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該校當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3條所列之管教措施，於210教室違法處罰學生乙生、丁生、庚生、己生、丙生等學生，並於204

教室違法處罰學生戊生，處罰次數至少十餘次，處罰方式為強迫學生拉下口罩，對著窗外大喊自己的姓名，並大聲罵出3次相同、具性騷意味及侮辱女性字眼之三字經，例如「幹」、「幹你娘」、「沙汶(臺語)」等詞，其中學生如不想遵從，A師便威脅學生不喊就要伊明天升旗上臺喊，致學生心生畏懼而在A師之強迫下接受處罰(下稱系爭不當管教)。系爭不當管教過程，乙生部分有3段錄影畫面及錄影譯文可稽、己生部分有1段錄影畫面及錄影譯文可證(A師對相關學生做相同違法處罰之學生姓名、學生當時所屬之班級、行為之次數附卷)，其中戊生109學年度上學期受罰時，陳主任教官曾到場瞭解。

(三)本院勘驗陳情人提供A師109學年度上學期請學生「對窗外大喊自己的姓名，並大聲罵出不雅字眼」等不當管教方式相關影音畫面附卷。

(四)有關A師請學生對窗外罵三字經之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臺北市教育局說明：「經查核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巡堂紀錄表(核章版)，巡堂人員無發現教師非正常管教學生方式之情況，巡堂人員未發現不當管教；該校體育組張組長回憶當日情況，在1樓學務處有聽聞樓上似乎有學生的聲音，依循聲音來源至南棟各班教室查看詢問，未有學生舉報及承認有人罵不雅字眼，無法得知發生何事，也無法進行校安通報；嗣該校110年11月22日接獲反映，即依限完成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案號1846729)。」惟A師不當管教學生及與學生互動過程曾屢次發生爭議，詢據當事學生證述：「A師行系爭管教方式時，樓下的人聽得到；同一學期發生，被處罰過5至10次左右；教官有聽到，後來知道是老師叫我們做的，也問了一下同學跟老師，確認是老師叫我做的，就不

了了之；教官有進來教室，請A師到教室外溝通，後來A師就回來教室，但是不知道他們講什麼」等語，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憑。

(五)且有關於A師請學生對窗外罵三字經一事，經本院詢問該校主管人員事發及處理經過，顯示臺北市教育局未能審慎釐清赴系爭不當管教現場處理人員、處理經過及通報責任。相關發言內容略以：

- 1、本院113年12月18日詢問該校時任陳主任教官表示：「應該不是我上樓，當時我有聽到聲音，但體育組長有上樓，但他上樓問了同學沒人承認，我事後有去找A師了解；我有跟A師建議不要這樣做，但尊重教師帶班風格，我沒有再多表示意見，我只有表示不恰當，應該換其他方式；A師可以接受溝通，但人就是可能被激怒，情緒會起伏，對學生的言語上會較有起伏！事後可以勇於認錯」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 2、本院113年12月27日詢問該校時任學務處李主任表示：「聽得很清楚，很大聲，有請教官上樓瞭解情況，有聽到2次；我不會請體育組長上樓，張組長是體育組長，我只會請生教組長或教官室處理。」等語；至於該校就A師系爭不當管教方式未能及時進行校安通報之原因，詢據該校時任學務處李主任則表示：「有處理，沒有通報，給A師一個機會」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可考。
- 3、本院114年1月22日詢問該校體育組張組長表示：「有人對外喊，喊什麼我不知道，我有逐層去看，進……5樓是A師班級，學生有反映，老師也看著我，但是沒有人承認；我回到教官室後說找不到人就走了（沒有對特定人講）」，亦有本院詢問筆錄可憑。

- (六)至有關係爭不當管教事件及該校教育人員平時管教學生過程中，是否有「你爸是律師有什麼用？」等語，案經本院詢問麗山高中相關人員表示：「沒有聽到內容，張組長嗓門大，比較衝動一點；張組長經常吼學生，但本事件與他無關，路過公親變事主」等語。嗣本院詢問麗山高中體育組張組長表示：「我應該不會講這種話，我不認識他爸爸，後來才知道他爸是律師」等語。
- (七)麗山高中於110年11月22日接獲檢舉人校園事件檢舉書，始對A師109年11、12月間之不當管教行為進行校安通報，就A師不當管教行為之通報有無延遲及違失，詢據國教署表示：「學校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要進行通報，不論當下沒人承認或是否構成相關事項，學校要進行校安通報比較妥適，後續有無進行調查或處理則是後續流程。」該校陳校長表示：「學校現場人員之難處及不易……未來如面臨類案事件通報及與教育局之聯繫，會及時辦理。」
- (八)綜上，麗山高中A師109年11、12月間發生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所列之管教措施，於教室內處罰講髒話之學生拉下口罩，對著窗外大喊自己的姓名，並大聲罵出不雅字眼等不當管教情事，有相關影音畫面可稽，事涉侵害學生人格權。學務處主管亦表示：「聽得很清楚、很大聲、聽到2次、有請教官上樓瞭解情況」等語，惟經家長檢舉後，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未有學生舉報及承認有人罵不雅字眼，無法得知發生何事，也無法進行校安通報」等內容顯與事實未盡相符。經比對相關證述，本事件事發時該校已有教育人員知悉A師不當管教行為，惟該校遲至110年11

月22日接獲檢舉後，始進行第1846729號校安通報，故未能及時查證並行適當之處置。臺北市教育局亦未本於權責，依法督導、釐清麗山高中調查本案現場處理人員身分、處理經過、通報責任及A師違失行為，且後續查復未盡確實，招致陳情家長續訴不斷，均核有違失。

二、麗山高中110年11月共計接獲檢舉A師之10項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因本案適用109年7月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校嗣於110年12月召開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將「事件6」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或資遣辦法」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事件1-5及事件7-10」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惟因本事件適用法令不同，形成2個調查小組同步雙軌進行調查之多頭馬車，致衍生案關調查結果：「逕予結案」、「請行為人參加正向管教研習」、「申誠」等多項受檢舉人質疑之處分，亦徒增學校行政工作負擔及程序瑕疵風險。教育部允應關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修正後，各校處理類案之實際情況。此外經查A師對學生管教方式嚴格且涉及人格羞辱，部分學生與之互動時有衝突發生。據我國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方式，應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並應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故縱使A師自認出發點係「為了學生好」，然其管教方式顯屬「反教育」，又其與學生之間關係緊張，甚至有學生大量缺課以避免與其互動，顯示其管教手段產生之效果未必符合教育目的及比例原則。臺北市政府允應本於權責，就本案調查報告中有關陳

情人及證人指訴疑似事項，督導麗山高中重新妥為查證與處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下稱因應小組)」相關規定：

1、按109年6月28日發布之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⁸第1項、第15條⁹第1項、第16條第1項¹⁰、第18條第1項¹¹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0款¹²體罰學生、第11款¹³、第15條第1項第3款¹⁴體罰學生、第5款¹⁵、第16條第1項¹⁶：依第二章相關規定¹⁷調查。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2、次按109年7月21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17條第1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二)陳情人指訴麗山高中未依法懲處A師逕以不當管教結案之違法事實，相關陳訴內容如下：

⁸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⁹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¹⁰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¹¹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¹²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¹³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¹⁴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¹⁵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¹⁶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¹⁷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1、相關法令：

- (1)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
-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及附表一規定。
- (3)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規定、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2款、第13款規定。
- (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第5款第3目、第6款第8目規定。

2、被行為人因於109年10月起遭A師長期霸凌，故於110年11月間對A師向麗山高中提出校園霸凌事件（案號：1846729）之調查，然麗山高中除未依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30日內或延長期限內完成調查，直至111年3月30日始由麗山高中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3、被違法處罰之學生因懾於A師係班級之導師或數學老師，對學生之操行及數學成績握有決定性之高權，心生畏懼而不敢不從，造成身心之嚴重傷害；A師明知輔導及管教學生，應依教育部所頒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定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及麗山高中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列之管教措施，然卻故意違反上開輔導與管教學生規定，多次、持續性違法處罰學生，或對乙生、丁生等學生為疑似霸凌行為，已有符合前開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相關規定之情事，自應依該規定予相應之懲處。然麗山高中除疑似未依法對被違法處罰之學生逐一個別為調查訪

談外，對本件A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未考量受害學生人數眾多，違法處罰之行為約持續1至2個月之久，以及A師其他之行為亦對部分學生可能構成校園霸凌之行為予以調查，即回復被行為人稱經111年3月30日校事會議確認A師無違法處罰或體罰，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予以結案；嗣麗山高中111年12月26日北市麗高學字第1116011919號函，又改稱上開事件經111年11月4日校事會議，認A師之行為涉及不當管教，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給予A師1次機會，並安排接受該校111年12月2日之正向管教研習，決議前後矛盾且決議過程猶如黑箱，而麗山高中就A師所涉及違法處罰之行為，竟僅認定為不當管教之行為，其調查處置實師師相護，就上開事件之決議，顯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 (三)麗山高中110年11月22日接獲甲生法定代理人以電子郵件投訴，指A師對甲生進行疑似霸凌行為並具體指陳10項事件附卷。
- (四)麗山高中110年12月6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釐清申請人所提10個事件後，決議針對「事件6」由校事會議自組調查小組調查，經訪相關當事人後，於111年3月30日決議本案無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事件1至5及事件7至10」由因應小組調查，爰該校處理本事件等相關案件，形成兩調查小組同步雙軌進行調查之多頭馬車，當事人不易於申請調查階段分辨受理管道及相關程序，並因本事件適用法令不同，衍生「逕予結案」、「請行為人參加正向管教研習」、「申誠」等多項受檢舉人質疑之處分，亦徒增學校行政工作負擔

及程序瑕疵風險。案關處理過程摘列如下：

表1 麗山高中第1846729號師對生校園**霸凌及不當管教**事件處理時程一覽表（摘錄）

日期	「事件6」 疑似不當管教事件	「事件1至5及事件7至10」疑似霸凌案件
110年11月22日 接獲檢舉	接獲申請人(或檢舉人)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書。(§13-1、§13-2)	接獲申請人(或檢舉人)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書。(§13-1、§13-2)
110年11月24日	召開第1次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啟動調查(§19)，應於111年3月22日完成調查並召開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為霸凌事件。(§25-1)	召開第1次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啟動調查(§19)，應於111年3月22日完成調查並召開因應小組決議是否為霸凌事件。(§25-1)
110年12月6日 分流進行調查	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釐清申請人所提10個事件後，決議針對事件6自組調查小組調查，事件1-5及事件7-10由因應小組調查。校事會議及霸凌因應兩調查小組同步雙軌進行。	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釐清申請人所提10個事件後，決議針對事件6自組調查小組調查，事件1-5及事件7-10由因應小組調查。校事會議及霸凌因應兩調查小組同步雙軌進行。
111年3月21日 決議非屬霸凌事件		召開第3次因應小組會議， 決議非屬霸凌事件(被行為人111年5月26日提出申復) 。(以上為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次日起4個月內完成)
111年3月30日 無解聘辦法所定情形	召開第3次校事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再延1個月調查期，並決議本案無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111年11月22日 要求A師接受正向管教研習	該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決議採校事會議建議，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審議，並考量未曾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給予A師1次機會，除列入紀錄並 要求A師接受 該校111年12月2日所安排之 正向管教之研習 ，增強教師本職學能，倘A師日後再有類似案件則另依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予以懲處。	
111年12月14日 函報臺北市教育	本案修正調查報告、會議紀錄及教師成績考核會會議紀錄等相	

日期	「事件6」 疑似不當管教事件	「事件1至5及事件7至10」疑似霸凌案件
局	關資料再次函報臺北市教育局。	
111年12月26日 臺北市教育局同意備查	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軍字第1113097786號函同意該校備查。	
111年5月26日至 112年9月5日		被行為人陸續對「第1次調查結果」、「第1至3次續行調查結果」提出申復。
112年9月19日 申復無理由		召開第3次續行調查申復審議會議決議申復無理由，審議結果應於112年10月5日前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112年11月23日 疑似不當管教案 件(事件1-5；7-10)延伸檢舉		11時9分接獲申請人(或檢舉人)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書。(§13-1、§13-2)，檢舉人提出A師涉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教學不力之檢舉，要求針對案1846729號校園霸凌事件之事件1、事件3、事件4、事件7、事件8、事件9所認定之事實，亦有構成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之情事，移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本案續報於校安事件第1846729號。
113年3月1日 移送考核會		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校安編號1846729-2調查報告。本案經查均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惟事件3及事件9經查確有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後段「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情，移送考核會懲處。
113年3月20日 核予A師申誡1次之處分		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A師申誡1次之處分。

註：表格內「§」符號為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 1、有關「事件6」之檢舉案，於110年12月6日校事會議受理案件，決議自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訪相關當事人後，於111年3月30日決議本案無解

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嗣時隔逾7個月至同年11月22日，該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決議採校事會議建議，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審議，給予A師1次機會，除列入紀錄並要求A師接受該校111年12月2日所安排之「正向管教之研習」。

2、有關「事件1-5及事件7-10」之檢舉案，經該校110年12月6日校事會議決議由「因應小組」調查，至111年3月21日召開第3次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非屬霸凌事件，被行為人於111年5月26日至112年9月5日陸續對「第1次調查結果」、「第1至3次續行調查結果」提出申復，嗣112年11月23日該校又接獲「事件1-5及事件7-10」延伸檢舉，113年3月1日以事件3及事件9經查確有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後段「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情，將A師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懲處，並於113年3月20日該校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A師「申誡1次」之處分。

(五)經核，考量現行實務，針對「校園霸凌」、「體罰」、「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事件之處理，不易於申請調查階段即分辨受理管道及相關程序，師對生調查多頭馬車。為解決學校面對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並達成友善校園之目的，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處理機制，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要點包括：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

分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適用或準用解聘辦法……另增訂本準則與解聘辦法之適用關係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同準則第5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¹⁸。爰教育部允應密切關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後各校處理類案之實際情況。

（六）有關麗山高中110年11月22日接獲A師不當管教之檢舉，校事會議受理案件後，決議自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111年3月30日校事會議確認A師無違法處罰、體罰「逕予結案」。惟麗山高中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A師申誡1次之處分，前後處置是否矛盾一節，案經臺北市教育局陳副局長說明：「111年3月30日校事會議確認行為人無違法處罰、體罰後，仍有案情待釐清，第4次校事會議決議涉及不當管教；前段是延長1個月調查期限，後段又寫逕予結案」等語；麗山高中蔡組長則表示：「111年校事會議決議是針對事件6，因為審議期間很長，111年10月份因應小組會議發現有教師不當言行，會移送校事會議做進一步的審議；111年3月30日會議認定是沒有不當管教構成停聘、解聘的樣態；可能是當時對結案的認定不明確」等語。

（七）此外，按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揭示「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次按英國教育哲學家Richard Stanley Peters提出「教育之三

¹⁸ 資料來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總說明。

大規準」：「合價值性」、「合認知性」、「合自願性」¹⁹。再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同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末按教師法第1條規定，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

- (八)A師自述其命令學生大聲罵出髒話之管教作為，目的是為了使學生收斂其罵髒話的行為，且A師主張此種管教方式「有效」；惟案關學生認為A師此種管教作法，無從討論、不得反抗，且因在眾人面前表現而「感到丟臉」。茲以符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揭示「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又參諸我國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條文內容及其意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方式，應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且應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育權

¹⁹ 英國教育哲學家皮德思所提(Peter' s three Education Criterias: Cognitiveness, Worthwhileness, Voluntariness)

及人格發展權，則A師此種管教作法顯屬「反教育」，實施手段產生之效果亦與所欲達成之教育目的等比例原則未符。以下分別呈現A師與案關學生之說法：

- 1、A師：「學生跑班轉換教室時，學生進班滿嘴髒話，我就一再警告要尊重，班上還有女同學，我就再三提醒不要有此行為，還是沒有改善，所以我就請他把罵的髒話朝窗外吐出去，我也曾經向學務主任反映，但學務主任表示校規無法規範，我的想法是他們會收斂，他們在學校的調查中，我給他們的處置沒有留下獎懲紀錄，我不喜歡用記過或是記警告的方式跟學生相處。(問：有班規嗎？)班規通常是學生在開學第1至2天制定的，不會預料到這些行為。……(問：當時班上同學有講髒話的狀況，在教學現場應該很常見，為何會用這樣的方式處置？您有參與班規制定嗎？)班規會經過導師檢視後送學務處。班規都是正面表列(準時交作業等)……(問：您覺得這樣的方式有效果嗎？)我這樣做之後，學生會比較克制，不會隨興的口出穢言。」
- 2、案關學生：「(問：A師為何要求重複罵髒話？有班規嗎？)A師一直都是這樣處理。A師沒有事先講，可能某天聽到同學罵髒話就這樣處理。(問：沒有白紙黑字的班規？)沒有。(問：有校規嗎？校規有這樣的懲處方式嗎？)有校規，校規沒有這樣的處罰，但不能反抗老師。(問：為何不能反抗？)她就是咄咄逼人型的。她很兇。……(問：你當下感覺是什麼？)被強迫。(問：會覺得丟臉嗎？)會。」「她在麗山高中一直以來可能都是這樣帶學生。很多時候藉由管教名義進行羞辱，

不是管教，不是在教育我們。」「A師跟乙生說如果不配合就讓他升旗時上臺喊。(問：被罰當下的想法?)很丟臉(問：為何要對著窗外喊?)可能要讓我們覺得很羞恥，之後不敢罵髒話。(問：其他同學想法?)覺得很白痴。」另有隔壁班之戊生稱：「我們班也有這個狀況，我也有影片。……(問：同學間沒有覺得此種方式不好嗎?)有，其他同學也有被處罰。」

(九)本案雖源自甲生對A師之陳訴，惟本案調查發現，縱使A師自認出發點係「為了學生好」，然其管教方式顯屬「反教育」，且與學生之間關係緊張，甚至有學生大量缺課以避免與其互動，顯示其管教手段產生之效果未必符合教育目的及比例原則。茲分別說明：

1、A師認為自己帶班「仁至義盡」，學生感受為「A師非常在意成績」：

(1) 本案經訪談麗山高中教師、調取上述學生差勤紀錄等，有多人描述A師講話直接犀利、對學生成績要求很用力、非常在意秩序常規細節，帶班風格如「媽媽」(本案筆錄及詢問錄音檔在卷可稽)；A師亦自述：「我帶班已經做到仁至義盡，國文、英文、化學、生物、地理等科目有代理教師，我擔心代理教師無法處理，在他們跑班上課時，我還站在教室外。」等語。

(2) 據乙生稱：「A師將我叫出去，她一直想要叫我重考、轉班，叫我去讀餐飲科，因為我當時在一間餐廳打工，後來丁生出現在我旁邊，丁生幫我講話，A師就開始罵我們兩個，並說我是『作弊上麗山』、『丁生是體保生』等。」丙生稱：「(問：霸凌案你也有被送件處理?)有；

那次過沒多久我就轉學了，我休學重考會考。（問：因為本事件？）一部分是，我休學是高二下學期，3月休學隔2個月去考會考。A師一直說我沒有畢業證書，不能讀大學。（問：你的成績如何？）我沒有成績可言，我高二時很少去學校，不想去跟她吵架。（問：高一時老師不會管？）我高一的老師是很認真的關心我，他是說我沒有畢業證書，沒有大學要我，而不是不能考大學，他也是告訴我A師就是這樣，叫我自己讀，但是我需要小考、段考成績等，A師說我沒有畢業證書不能考大學，是騙我的。」丁生稱：「有一次乙生遲到，A師就一直罵他，公開的講他是作弊上麗山高中，乙生另有一次數學考得不錯，A師也說他是作弊，乙生在班上的形象是愛睡覺，他是聰明的同學，只是不想用功。……（問：乙生在場時，A師有羞辱您（體保生），您有流淚？）當時蠻難過的。……（甲生）高三時數學課常不到課。（問：只要A師上課他就不來？）對。（問：甲生是否因A師歧視、霸凌而受傷？）我覺得是，他高二、高三不太來學校，但遇到時覺得他有心事，當時也要學測了。他應該有幾個月沒到學校。（問：同學那麼久沒來不會問？）老師不會問。」戊生稱：「她有說我國中成績好，高中成績爛，跟我們班全部的人講，我很常不在所以沒聽到，我朋友會跟我講。……」。

2、據案關學生陳述，A師與學生關係緊張，曾因「如廁洗手後甩手」事件與學生發生衝突：

（1）丁生表示：「（以前別班）同學有跟A師發生過衝突：該同學的女朋友在洗手，A師大聲吼她『不

要擋在那』，同學很激動要打A師，但A師還是一直講，我都快要拉不住該位同學。」此事件復經麗山高中教師到院表示：「A師108學年跟高一學生發生衝突，下課上完廁所洗手時，女學生甩手沒注意到A師，A師就罵她，該位同學的男友知悉後到場，與A師在廁所外對罵；很兇，當時我還有跟家長開協調會，家長本來要提告，後來安撫完就沒有要提告A師；她很緊張。……(問：女學生洗手後與A師發生衝突，召開協調會有無會議紀錄？)沒有。」等語同證。

(2) 丙生：「(問：你跟A師吵架的原因是什麼？)你問我我還真的不知道，因為都是她找我吵的，我覺得莫名其妙，可能考試早點寫完我就趴著睡覺，她就叫我起來。」

3、本院詢問麗山高中柯前校長則表示：「學生的次文化或出口成髒，後來有看到相關影像，管教方式或許沒那麼適合。」

4、經查閱A師任教班級學生請假（缺課）資料，確有數名學生大量缺課，相關統計資料附卷。

(十)事件之後A師表示「我也可以視若無睹，當作沒聽到，我是把學生當成自己的小孩；在家長開始提告時，不需要正向管教，我自然就會切割，把自己當成服務業，他不買我的東西就算了；明哲保身。」等語。然而A師乃資深且具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專長之教師，應獲協助以繼續發揮所長；至於爭議管教作法，應協助A師理解其管教方式與學生實際感受之間的落差，並應協助其辨明「反教育」效應為妥。

(十一)綜上，麗山高中110年11月共計接獲檢舉A師之10項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因本案適用109年7月修正

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校嗣於110年12月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將「事件6」依「解聘辦法」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事件1-5及事件7-10」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組成「因應小組」調查。惟因本事件適用法令不同，形成2個調查小組同步雙軌進行調查之多頭馬車，致衍生案關調查結果：「逕予結案」、「請行為人參加正向管教研習」、「申誠」等多項受檢舉人質疑之處分，亦徒增學校行政工作負擔及程序瑕疵風險。教育部允應關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修正後，各校處理類案之實際情況。此外經查A師對學生管教方式嚴格且涉及人格羞辱，部分學生與之互動時有衝突發生。據我國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方式，應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並應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故縱使A師自認出發點係「為了學生好」，然其管教方式顯屬「反教育」，又其與學生之間關係緊張，甚至有學生大量缺課以避免與其互動，顯示其管教手段產生之效果未必符合教育目的及比例原則。臺北市政府允應本於權責，就本案調查報告中有關陳情人及證人指訴疑似事項，督導麗山高中重新妥為查證與處理。

三、經查，A師為其與甲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於111年12月14日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未經核准即下載與列印甲生學籍及個人缺曠課紀錄，提供司法機關參酌，涉有侵害學生個資隱私之虞。甲生父親陳訴A師上述行為違反個資法規定並提起告訴，A師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不予起訴；對此，臺北市教育局稱A師係

因執行公務涉訟，依個資法提供學生出缺勤資料予法院，惟國教署認定「A師個人民事訴訟並非因公涉訟」，且麗山高中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詢復稱：「因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包含當事人、相關人及與本案不相關之同班同學請假資料，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故暫不提供」。復以臺北市教育局事後全面檢討校務系統調取個人資料之程序與設定，顯證麗山高中管理上確有疏失致A師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嗣臺北市教育局處理甲生父親之陳情案，洵未考量「A師行為時兼任該校特教組長而未有導師身分」，又未釐明「卸任導師職務後利用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得免為告知」等事項，致衍生陳情人向本院指訴「臺北市教育局處理A師疑違反個資法案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爭議，處置未臻周延，均核有違失：

- (一)按個資法第2條第7款、第8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同法第8條、第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或「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及得免為告知事項。同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對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各有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37條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

查，並於第43條之理由中敘明之。同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末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6點規定，（第1項）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第2項）前項陳情案件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者，應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交由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

（二）查據A師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510號民事答辯理由狀，「被證5：原告學生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請假記錄影本」，可證A師應有提供陳情人於就讀麗山高中時之個人缺曠課紀錄（下稱系爭個人資料）予士林地院。又，陳情人113年8月19日指訴「A師擅於該校之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與列印渠已畢業之學籍資料等，疑違反個資法」，陳訴重點略以：

- 1、陳情人於111年6月自麗山高中畢業後，於同年10月對A師向士林地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111年度訴字第1510號）。
- 2、詎A師於收到陳情人等之民事起訴狀後，明知系爭個人資料為公務機關臺北市教育局及麗山高中為教育、學生資料管理目的所蒐集之學生個人紀錄資料檔案，屬陳情人之個人隱私，竟於111年12月14日上午9時5分18秒，假借身為麗山高中教師兼特教組組長職務之權力、機會，利用麗山高中學校之電腦設備，違法將陳情人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之系爭個人資料予以列印出後，於同年12月16日將上揭違法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於前揭損害賠償訴訟，作為其個人

訴訟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之證據之使用。

- 3、士林地院曾以113年1月5日第1130300263號函，請麗山高中提供系爭個人資料等，嗣麗山高中以系爭個人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為由，拒絕提供予士林地院。惟A師竟可逕自查詢、利用陳情人資料。
- 4、陳情人並未將麗山高中列為被告，本件尚非公務機關涉訟而由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陳情人個資之情形，與個資法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各款之要件未符。
- 5、臺北市教育局係依據何規定，認定班級導師在不具任何輔導及管教學生之目的下，在學生畢業後仍可蒐集、利用畢業學生在學期間之個人資料？
- 6、臺北市教育局在陳情人畢業後，就校務行政系統是否設有管制權限措施？A師為何得以逕行自行行政系統蒐集、利用陳情人在學期間之個資？

(三)有關陳情人指訴事項，臺北市教育局於113年3月26日函復陳情人，表示該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開放班級導師查詢學生（在籍或畢業學生）學籍資料，以及下載使用與列印，A師因執行公務涉訟，提供學生出缺勤資料予法院，於個資法有相關規定。另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本院說明：

- 1、經瞭解本案學校A師就此事件已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12年上聲議字第11365號處分書，決議予該師不起訴處分。
- 2、另該府教育局前業以113年3月26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47958號函，以及113年7月8日府教學字第1130091176號函復陳情人，有關陳情人反映事項有侵害權益，得依「個資法」第4章規定，提起

救濟。

- (四)查據A師就士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510號民事答辯理由狀，證據名稱：……被證5：原告學生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請假紀錄影本。可證A師應有提供陳情人於就讀麗山高中時之個人缺曠課紀錄(即系爭個人資料)予士林地院。
- (五)麗山高中113年1月30日函復士林地院附件編號(二)²⁰、(三)²¹、(七)²²、(八)²³提供情形，以「系爭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因未徵得當事人同意及康輔社成員多與本案件無關，故不提供資料以保障個人權益」、「因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包含當事人、相關人及與本案不相關之同班同學請假資料，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故暫不提供」。顯示麗山高中未提供「案關學生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之請假紀錄」予士林地院。
- (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304案，為被檢舉人A師涉嫌違反個資法事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略以，該校學生個人缺曠課明細係建置在「臺北市教育局所屬之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並提供該校各班導之調閱查詢，係為被告本可得接觸而得之資料，則該資料核屬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尚符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再者，依學生輔導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

²⁰ 案關學生5人及職員2人之身分證字號或通訊地址及電話。

²¹ 該校康輔社109學年度參加成員名單。

²² 請檢送A師任教之210班級、於110年度5月(即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週至第12週)之請假紀錄。

²³ 請檢送案關學生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之請假紀錄。

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10年……被告為該校310班導師，因導師身分而被訴……觀之雙方民事訴訟案件……難認有何違反蒐集目的之使用」……。

(七)有關「A師於該校之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與列印已畢業學生之學籍資料」等行為，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表示A師並非因公涉訟，校務行政系統已進行改善。相關說明內容如下：

- 1、國教署薛專門委員表示：「A師個人民事訴訟並非因公涉訟；個資法第16條規定有明文，使用資料要在被指派職務的範圍內」
- 2、臺北市教育局陳副局長則說明：「校務行政系統已進行改善；現行要經過學務主任同意始得調閱」。

(八)經核，A師於民事訴訟過程，應有利用陳情人於就讀麗山高中時之個人缺曠課紀錄，雖A師行為業經臺高檢署112年上聲議字第11365號處分書決議不予起訴，惟麗山高中就士林地院函詢復稱：「因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包含當事人、相關人及與本案不相關之同班同學請假資料，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故暫不提供」。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稱A師係該校310班導師，因導師身分而被訴，係該署就被告是否涉刑事責任之認定，臺北市教育局則表示開放班級導師查詢學生（在籍或畢業學生）學籍資料，洵未考量「A師行為時系兼任該校特教組長而未有導師身分」，並釐明「卸任導師職務後利用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得免為告知」等事項，致陳情人向本院指訴「A師擅於該校之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與列印已畢業之學籍資料，疑違反個資法，且臺北市教育

局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爭議。

(九)綜上，A師為其與甲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於111年12月14日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未經核准即下載與列印甲生學籍及個人缺曠課紀錄，提供司法機關參酌，涉有侵害學生個資隱私之虞。甲生父親陳訴A師上述行為違反個資法規定並提起告訴，A師行為業經臺高檢署決議不予起訴；對此，臺北市教育局稱A師係因執行公務涉訟，依個資法提供學生出缺勤資料予法院，惟國教署認定「A師個人民事訴訟並非因公涉訟」，且麗山高中就士林地院函詢復稱：「因資料涉及學生在學期間之請假紀錄，包含當事人、相關人及與本案不相關之同班同學請假資料，恐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故暫不提供」。復以臺北市教育局事後全面檢討校務系統調取個人資料之程序與設定，顯證麗山高中管理上確有疏失致A師違法利用個人資料。嗣臺北市教育局處理甲生父親之陳情案，洵未考量「A師行為時兼任該校特教組長而未有導師身分」，又未釐明「卸任導師職務後利用學生個人資料是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或得免為告知」等事項，致衍生陳情人向本院指訴「臺北市教育局處理A師疑違反個資法案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爭議，處置未臻周延，均核有違失。

四、麗山高中自110年11月起處理第1846729號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於111年3月22日完成調查。按當時適用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校以因應小組之外部委員E、F、G等3人同時兼任該案「調查小組委員」，雖無違法，卻因該3名委員後續須審查自身撰寫的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是否能公正客觀不無疑義。復有調查小組F委

員向家長主動提議於111年3月9日召開修復式會議，並由F委員擔任主持人，遭質疑F委員在尚未調查完成前此舉已形成應和解之心證，實有干擾調查以及角色衝突之虞。甲生家長因不服前開調查結果，賡續提出3次請求F委員迴避之申復並均經審議為「申復有理由」，此證前述調查確有不備且調查結果可議；惟麗山高中竟重複以E、F、G等3人再辦理3次「續行調查」，雖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此並無細節性規範，然前開過程已難謂客觀，亦違反被調查人之「審級利益」。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均表示，因調查人才庫人數有限且未必有協助擔任調查委員之意願，實務上調查小組成員易有重複；惟依據教育部規定，修復式正義策略不能代替調查，且應在調查完成確認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則本案於調查期間召開修復式會議，已屬違反規定。為避免相關事件之處理反致衍生違反被調查人「審級利益」爭議，教育部允應就本案因應小組委員兼任調查委員，及調查程序中召開修復式會議之角色衝突與召開時機等問題，督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檢討改進：

(一)相關規定：

- 1、按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法修正前）第10條規定，學校應組成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復依教育部111年5月17日有關「因應小組中家長代表與學者專家之選任」疑義案之函釋略以，有關因應小組會議組織中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之選任，是否可由學校

具實力支配之成員擔任，例如家長代表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學者專家亦為學校退休教師等疑義，說明如下：

-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1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合先敘明。
 - (2) 鑑於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基於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考量，具有校內人員身份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
- 2、次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年7月21日)第4條第1項第6款：「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以及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第6題：「依據本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被霸凌人一定要接受和解嗎？會不會有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的問題？(回覆說明段所示略以)修復式正義之和解，係指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關係，而非事項前端的調查認定，並不會發生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
- 3、再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總說明略以：「……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建立『調和』制度規範……避免

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明確規範當一方運用不對等之權力影響調和時，應終止調和程序」。同準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同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下稱人才庫）：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同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同準則第28條規定，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4、是以，依據本案適用之霸凌防制準則（109年7月21日），校方為調查校園霸凌事件，自其因應小組中，以外部委員擔任調查工作，尚無違法問題；另「修復式正義策略」並非「以和解代替調查與處理問題」，合先澄清。

（二）惟以因應小組之外部委員兼任處理調查工作，實有干擾調查以及相關人員角色利益衝突之弊端，「調查小組委員」後續須審查自身撰寫之調查報告，雖無違法，惟調查結果是否能公正客觀卻不無疑義；甲生家長不服相關調查結果，賡續提出3次申復並均經審議為「申復有理由」，此證前述調查確有不

備且調查結果可議，均違反被調查人之「審級利益」。相關事件處理經過如下：

表2 麗山高中處理第1846729號師對生霸凌及不當管教事件調查小組及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名單

序號	類型	調查小組委員	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1846729	師對生霸凌	●第1次：F委員*、E委員*、G委員* ●第1~3次續行調查：F委員*、E委員*、吳○○*	●111年6月24日：陳○○、賴○○、李○○ ●112年1月8日、同年6月5日、同年9月9日：林○○、林○○、嚴○○
	師對生不當管教	●第1次：F委員、G委員、G委員、白○○ ●第2次：吳○○、陳○○、張○○	

註：姓名後*標示者同為麗山高中因應小組委員。

資料來源：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

- 1、詢據臺北市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黃主任表示：「依照109年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即有申復機制，本案學生有申復，申復有理由後回到因應小組進行調查及認定，釐清後有做新決定，109年的調查報告係由因應小組認定，所以是同一個因應小組，規定是回到因應小組續為調查；依據當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沒有規定原調查小組相同3人不能續行調查」等語；臺北市教育局副局長另說明：「因為是續行調查，沒有新事實新證據，只是因為關係人增加，原來的調查委員比較瞭解案情脈絡，如果法律沒有規定不能用同一組委員，原則上就用同一組委員」等語；國教署薛專門委員則表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沒有明定，所以還是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等語。

2、據麗山高中處理本事件調查小組及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名單，該校處理第1846729號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F委員及E委員同時擔任「第1次調查」及「第1至3次續行調查」小組委員，嗣申復審議階段，111年6月24日（第1次調查之申復）、112年1月8日（第1次續行調查之申復）、同年6月5日（第2次續行調查之申復）則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連續3次申復均有理由，可徵由部分相同人員擔任「第1次調查」及「第1至3次續行調查」小組成員，確有未盡妥適之處。麗山高中處理第1846729號師對生霸凌事件過程摘錄如下：

表3 麗山高中第1846729號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過程（摘錄）

日期	處理過程
110年11月22日 接獲檢舉	接獲申請人(或檢舉人)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書。
111年3月21日 決議非屬霸凌事件	召開第3次因應小組會議， <u>決議非屬霸凌事件（被行為人111年5月26日提出申復）</u> 。（以上為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次日起4個月內完成）
111年5月26日	被行為人 <u>對第1次調查結果提出申復</u> 。
111年6月11日、13日 第1次申復有理由	召開審議會議，決議 <u>申復有理由</u> ，並應於111年6月27日前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111年7月8日 第1次續行調查	召開第4次因應小組會議，針對申復審議決定書內容討論後，決議本案「續行調查」。
111年12月12日	被行為人 <u>對第1次續行調查結果提出申復</u> 。
111年12月28日 第2次申復有理由	召開續行調查申復審議會議，決議本案關於 <u>事件4部分，申復有理由</u> ，學校應重為決定；其餘部分，申復無理由。上述結果應於112年1月11日前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112年1月16日	召開第9次因應小組會議，針對續行調查申復審議

日期	處理過程
第2次 續行調查	決定書內容討論後，針對事件4申復有理由部分，決議第2次續行調查(續行調查起算日為申復審議書交付校方之日期：112年1月8日)。
112年5月9日	被行為人 <u>對第2次續行調查結果提出申復</u> 。
112年6月1日 第3次 申復有理由	召開申復審議會議，決議本案關於事件4部分，申復有理由，學校應重為決定；其餘部分，申復無理由。上述結果應於112年6月8日前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112年6月12日 第3次 續行調查	召開第12次因應小組會議，針對第2次續行調查申復審議決定書內容討論後，針對事件4申復有理由部分，決議續行調查。(續行調查起算日為申復審議書交付校方之日期：112年6月5日)。
112年9月5日	被行為人 <u>對第3次續行調查結果提出申復</u> 。
112年9月19日 申復無理由	召開續行調查申復審議會議，決議申復無理由，審議結果應於112年10月5日前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

3、校方決定「續行調查」，係因調查僅係不完備，故重複以E、F、G等3人再辦理3次「續行調查」；然而歷次申復皆有理由，至少也已顯示該批調查人員歷次處理皆不完備，則該校未能即時評估其等調查能力是否足夠，導致爭議無從解決、憑添困擾，亦有檢討餘地。

(三)又本案調查發現，麗山高中第1846729號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期間，竟召開修復式會議，誤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並遭質疑調查時已形成應和解之心證，且依據教育部規定，修復式正義策略不能代替調查，且應在調查完成確認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則本案於調查期間即召開修復式會議，已屬違反規定：

1、據麗山高中111年3月9日校安事件（編號：

1846729) 修復式會議簽到表，主席為F委員、E委員、G委員。3位修復式會議委員同為本事件等相關事件調查小組委員：

表4 麗山高中處理第1846729號事件修復式會議人員名單

調查小組委員	與會人員
F 委員*、E 委員*、G 委員*	310 導師 A 師 甲生、學生家長甲生父親、甲生母親

註：姓名後*標示者同為同事件因應小組及調查小組委員。

資料來源：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

2、詢據臺北市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黃主任表示：「以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有提及調和及調查程序，也會指派同一組的人。」麗山高中林老師則表示：「F委員有相關專長，表示能協助學校進行修復式會議；修復式會議是F委員還有另外2位調查委員進行」；臺北市教育局陳副局長則說明：「法令沒有規定不行，所以學校在邀請F委員在擔任調查委員時就有跟他說，在調查過程中如有機會釐清彼此誤解，多半都會希望化解，尤其是「生對生」霸凌事件，是學生不當行為，希望彼此能夠理解當時犯的錯誤，此為學校的本意」等語。

3、惟查麗山高中第1846729號校園霸凌事件屬「師對生」案件，與「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迥有不同，此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總說明（略以）：「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避免不對等之權力影響調和」等內容自可觀之，可知麗山高中處理「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雖合於事發及處理時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之規定，卻遭質疑調查時已形成應和解之心證，繼而被訴有爭議之調查作為及言論。

- 4、依據教育部規定，修復式正義策略不能代替調查，且應在調查完成確認霸凌事件成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則本案於調查期間即召開修復式會議，已屬違反規定；校方人員到院表示係因「甲生父親或F委員表示是否能納入修復的概念；F委員有相關專長，表示能協助學校進行修復式會議。」等語，並無可採。

(四)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均表示，因調查人才庫人數有限且未必有協助擔任調查委員之意願，實務上調查小組成員易有重複；惟為避免相關事件之處理反而衍生爭議，應由教育部儘速謀求解決：

- 1、有關「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內人員未必有意願擔任調查委員及「修復式會議主持人」與「調查小組」人員重複所生疑義，臺北市教育局陳副局長表示：「學校經常反映找不到調查委員，調查委員可能身兼好幾個學校案件，其實常發生；法令修正後，師對生案件、生對生案件比往年都多，人才庫內的人不一定都願意（擔任調查委員）」等語；該府教育局傅股長則表示：「沒有規定不能重複擔任，都是學校選擇的第三方，調查委員會在人才庫上尋找；人才庫大約有60人；願意出來的調查委員比較辛苦，希望教育部可以多收一些名額，補充人才庫人員讓學校可以運用」等語；國教署薛專門委員則表示：「有關修復式會議，並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必要程序，條文規定學校得善用修復式策略，可由獨立公正第三者執行，程序前要兩造同意，師對生因有權勢差距，較不建議進行此程序」等語；該署商借

人員王小姐則表示：「每年有針對生對生案件調和培訓，為解決臺北市提到的問題，會規劃後續進行進階訓，鼓勵調查委員協助學校處理案件」等語。

2、查教育部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113年5月2日更新）²⁴，計有49位為臺北市所屬及推薦。

（五）綜上，麗山高中自110年11月起處理第1846729號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於111年3月22日完成調查。按當時適用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校以因應小組之外部委員E、F、G等3人同時兼任該案「調查小組委員」，雖無違法，卻因該3名委員後續須審查自身撰寫的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是否能公正客觀不無疑義。復有調查小組F委員向家長主動提議於111年3月9日召開修復式會議，並由F委員擔任主持人，遭質疑F委員在尚未調查完成前此舉已形成應和解之心證，實有干擾調查以及角色衝突之虞。甲生家長因不服前開調查結果，賡續提出3次請求F委員迴避之申復並均經審議為「申復有理由」，此證前述調查確有不備且調查結果可議；惟麗山高中竟重複以E、F、G等3人再辦理3次「續行調查」，雖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此並無細節性規範，然前開過程已難謂客觀，亦違反被調查人之「審級利益」。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均表示，因調查人才庫人數有限且未必有協助擔任調查委員之意願，實務上調查小組成員易有重複；惟依據教育部規定，修復式正義策略不能代替調查，且應在調查完成確認霸凌事件成

²⁴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網址：
<https://bully.moe.edu.tw/public/uploads/file/20240506/6638b20094c5d.pdf>

立後輔導當事人修復，則本案於調查期間召開修復式會議，已屬違反規定。為避免相關事件之處理反致衍生違反被調查人「審級利益」爭議，教育部允應就本案因應小組委員兼任調查委員，及調查程序中召開修復式會議之角色衝突與召開時機等問題，督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檢討改進。

五、據甲生、乙生、丁生證稱，F委員擔任麗山高中因應小組委員兼調查委員，曾於調查時有「A師是為你們好」等不當言論，甚至將甲生就診身心科等個人隱私曝光；甲生家長遂於調查過程中向臺北市教育局訴求F委員應予迴避。惟臺北市教育局對於甲生家長的陳情，僅轉據麗山高中說法，逕以「查閱111年3月17日錄音檔案並無相關對話」為由駁回甲生家長申請，且未審酌採以「調查在場人員、親自檢查錄音檔案與過程」等方式釐清事實，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致衍生調查程序是否有重大瑕疵之爭議，洵有怠失。況經本院調查發現，F委員於111年3月17日訪談丁生時竟稱：「A師有沒有其實是有點類似激將，希望你們能夠認真？……或許你就想想，其實老師沒那麼壞……」等語，顯示其有維護A師之主觀立場，有違調查委員之中立性及客觀性，允由主管機關審視評估其適任性：

(一)按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43條定有明文。同法第33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次按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0條後段規定，關於委員之迴避，

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²⁵規定。同準則第28條規定，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同準則第64條第2項規定略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未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略以，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

(二)據甲生陳訴，麗山高中處理第1846729號校園霸凌事件過程中，F委員執行職務有明顯偏頗之事實：

- 1、霸凌事件調查委員的無偏頗性、中立性及客觀性，既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調查之核心內涵，調查委員為調查或審議，自須處於中立客觀第三人之地位，且無被疑為不公平的狀況。若具體個案中有事證足以懷疑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者之中立客觀性，未能獲確實之擔保，即應予以排除或拒卻，此即迴避制度之法理基礎。
- 2、F委員於111年3月17日就上開校園霸凌事件訪談學生丁生後，丁生於隔日即111年3月18日，在學校當面向甲生稱昨日伊接受訪談時，女律師委員向伊稱甲生這點小事就告老師，若行為人是她的客戶，就反告妨礙名譽等語；甲生於111年3月18

²⁵ 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日放學返家後告知家長此事，甲生之家長大感訝異，認此話竟會出於身為調查小組委員之口；為進一步確認，要求甲生傳訊息向丁生再度詢問，甲生問丁生：『「他怎麼會講到」、「要告我們妨害名譽」、「是什麼情況下講到的」』；丁生則回覆：『「這樣就可以告霸凌」、「如果今天是我的客戶」、「那我直接反告妨礙名譽」』等語，有甲生與丁生於Instagram平臺之對話截圖（附卷）可證。F委員於111年3月17日調查小組訪談丁生之會議後，明知其身為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並非A師委任之律師，竟向丁生為前開不符其身分、角色之不當言論，其調查之心證早有先入為主，未審先判之偏頗預斷心態，其心證在霸凌事件未調查完竣前，即已遭污染，故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3、然麗山高中就上開甲生申請F委員迴避調查之事實，並未對當天F委員為上開言論在場之人（即調查訪談小組成員），包括F委員本人、E委員、G委員、丁生、麗山高中訪談之錄音人員，進行訪談詢問之實質調查，即逕以查閱3月17日訪談丁生逐字稿內容及錄音檔，無相關對話，並以申復審議決定書亦為相同認定為由，駁回甲生之申請，麗山高中及該霸凌事件之申復審議小組，自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F委員上開不當言論雖非出現在調查訪談進行中，而係在調查訪談停止錄音後所為，致未能在訪談丁生逐字稿內容及錄音檔出現。

（三）有關案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外部調查委員疑對被訪談學生表示：「（關掉麥克風）這點小事就告老師，若A師是我客戶，我會叫她反告誣告，A師是為你們

- 好」、「是否知道某生有至精神科就醫？」等「刻意向受訪人洩漏當事人至身心科就診資訊」、「向受訪談人表示若行為人是他的客戶就反告妨礙名譽」之立場偏頗言論，陳情人向案校因應小組聲請停止調查程序。相關處理過程經臺北市政府查復說明：
- 1、111年7月19日接獲申復申請人之「F調查委員迴避行政申請書」。學校受理後，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先暫停調查程序，俟決議後再視情況恢復調查。
 - 2、111年7月26日召開第5次因應小組會議，針對申復申請人之「調查委員迴避行政申請書」進行討論，決議申請無理由、礙難同意。
 - 3、111年7月28日將第5次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函復申請人，本案恢復調查。
 - 4、111年8月2日9時召開第1次訪談會議(續行調查)，訪談N生(指接受調查訪談的某校友，其餘4位相關人表示無法出席)；17時43分接到臺北市教育局(軍訓室)電話，因申請人不服學校駁回調查委員迴避申請，故親送相關資料，向該局提請覆決，待該局覆決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需停止調查程序。
 - 5、111年8月10日該局函復申請人，覆決同意學校駁回申請調查委員迴避之決定。本案再次恢復調查程序。
 - 6、112年9月5日被行為人對續行調查提出第四次申復申請，再次提出F調查委員不公之申復。此案經三位外聘申復審議委員檢視相關資料後，認為申復人空口無憑，實屬無稽，礙難採信，認定申復並無理由。
 - 7、112年11月3日(臺北市教育局書面說明誤載為113年11月3日)被行為人向該局再次提出F調查委員

不公之再申訴申請，該局113年4月26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57292號函復，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113年2月29日會議作成「再申訴無理由，駁回」之決議。

(四)臺北市教育局就甲生家長申請調查委員迴避行政提請覆決案，覆決同意學校駁回之決定²⁶：

1、經查案內提請覆決事項三至六項，相關說明如下：

- (1) 就覆決事項三，於申復審議決定書及學校函復迴避行政申請書均註明，調查委員係為向丁生確認甲生是否因所申請調查事件受有心理上影響，而詢問丁生是否知悉甲生有無看醫生，惟調查委員並未向他人透露甲生就診之資料，並無透露更多資訊，尚無偏頗之疑慮。
- (2) 就覆決事項四，於申復審議決定書及學校函復迴避行政申請書均註明，遍查丁生之訪談逐字稿，並且對照錄音檔案，均未查悉前開情事。
- (3) 就覆決事項五，於學校函復迴避行政申請書註明，經查閱1月27日訪談申請人之逐字稿內容及錄音檔，並無相關對話。根據F委員書面說明，此對語為調查訪談後，委員建議可以進行修復程序，並解釋修復程序本來就不會預設立場要公開道歉或是澄清名譽等方式，故才有上述之舉例。考量調查委員說明上述話語係解釋修復程序不應帶有條件，尚屬合理，尚無調查偏頗之嫌。
- (4) 就覆決事項六，於申復審議決定書及學校函復迴避行政申請書均註明，111年3月9日之會議主軸應係修復甲生、A師間之關係，而非訪談

²⁶ 臺北市教育局111年8月9日北市教軍字第1113013398號函。

當事人以釐清事實之調查程序，且該會議期間，3名調查委員多係針對甲生、A師關係之修復加以促進、勸諭，相關言論尚屬合理，並無立場偏頗疑慮。

- 2、考量事件之調查，確認權責依法規均在學校組成之因應小組，且為合議制，本節既經審議小組及學校遍查訪談逐字稿及錄音檔案未悉前開情事，且所請並未依法舉出具體事實證明。
- 3、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因應小組……」。現行調查程序為調查小組實施訪談後，提供調查報告予因應小組討論決議，非由任一委員獨自決議。
- 4、查提請覆決事項，除事項三發生於調查會議中，調查委員未提供就診相關訊息，餘事項未涉調查會議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尚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調查委員參與調查時有偏頗之虞。

(五)又本案據證人到院說明：「(乙生：)我被問時，會說明A師的行為，調查委員會表示：A師這樣是對你好，調查委員幫A師講話。」、「(丁生：)結束後女律師把麥克風關掉後說：「A師是為我們好，如果她是A師會告我們。……(問：訪談後才知道班上同學有看精神科?)對，我原本不知道甲生有在看精神科。(調查委員為何要講這些?)暗示不要為了這種小事……，我確定她有這樣講。(問：學校、教育局有無再找你們談?)沒有。」嗣本院詢問臺北市政府，該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黃主任表示：「學校有針對申請人疑問進行逐項回復及說明，也有調出訪談逐字稿進行釐清，確認F委員發言妥適性；依當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規定調查報告係由因應小組討論決議，非由任一委員獨自決議，陳情人

無提供足以認定調查委員參與調查時有無偏頗之虞。」麗山高中林老師則表示：「除調查委員表示要中斷，否則錄音持續進行，申請迴避調查時，本校有召開因應小組會議，依家長申請書逐條確認，2位調查委員都有參加會議，讓家長、學生確認；『有』從頭錄到尾」。本案調查小組委員時任李教官亦表示，對F委員疑似不當發言內容沒有印象。

(六)又查，麗山高中111年7月26日為處理被行為人之迴避申請，召開第5次因應小組會議之出席人員名單，被申請迴避人員「F委員」之簽名欄位註記：「請假」，惟未有「迴避」相關紀錄，亦未將F委員於111年3月17日調查訪談時向受訪學生表示：「A師有沒有其實是有點類似激將，希望你們能夠認真？……或許你就想想，其實老師沒那麼壞……。」等與案情無關之爭議發言納入考量；另就麗山高中查閱及勘驗錄音檔過程，臺北市教育局傳股長說明：「當時收到學生家長陳情後，有請學校確認，釐清錄音檔及逐字稿，學校回復沒有相關紀錄存在，所以駁回甲生申請；有請學校再確認。錄音有停止了但是還是繼續錄，並再次確認後續內容」等語。

(七)茲以行政機關處理陳情案，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採取多元有效之方法，得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調查及提供資料等，以釐清待證事實；惟審視臺北市教育局對於甲生家長之訴求以及本院之調查，僅係轉據麗山高中說法作為答覆，其採取方法顯然無助落實調查目的。然而，即使前述之相關調查訪談錄音檔案爭議尚無從解決，本院仍據F委員111年3月17日訪談丁生之書面資料發現，當丁生表示：「A師希望不想認真的人就轉別班，不要在A師的班」，

F委員則回應：「A師有沒有其實是有點類似激將，希望你們能夠認真？……有些人譬如說今天天氣冷不會說你記得穿戴衣服很冷喔，有些人講話就是你是要冷死喔，但其實是關心你會不會感冒，……所以老師在言語上可能有她弱的地方(丁生：她講出來的方式跟態度會讓我們覺得不舒服)……那A師最近呢？(丁生答：好很多)所以這就是調查過程大家在進步，所以說為什麼那時候我們會希望修復，就是希望大家是不是放下之前的誤會，我們來聊一下……或許你就想想，其實老師沒那麼壞，然後嘴巴壞的地方，教官罵人也很壞，然後你爸媽罵你有沒有壞？還是你爸媽都不罵你？……。」等語，顯示F委員有維護A師之主觀立場，有違調查委員之中立性及客觀性，允由主管機關審視評估其適任性。

- (八)綜上，據甲生、乙生、丁生證稱，F委員擔任麗山高中因應小組委員兼調查委員，曾於調查時有「A師是為你們好」等不當言論，甚至將甲生就診身心科等個人隱私曝光；甲生家長遂於調查過程中向臺北市教育局訴求F委員應予迴避。惟臺北市教育局對於甲生家長的陳情，僅轉據麗山高中說法，逕以「查閱111年3月17日錄音檔案並無相關對話」為由駁回甲生家長申請，且未審酌採以「調查在場人員、親自檢查錄音檔案與過程」等方式釐清事實，難謂已盡調查之能事，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致衍生調查程序是否有重大瑕疵之爭議，洵有怠失。況經本院調查發現，F委員於111年3月17日訪談丁生時竟稱：「A師有沒有其實是有點類似激將，希望你們能夠認真？……或許你就想想，其實老師沒那麼壞……」等語，顯示其有維護A師之主觀立場，有違調查委員之中立性及客觀性，允由主管機關審

視評估其適任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 二、調查意見二、四、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教育部督同臺北市政府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遮隱機敏內容及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及附表）。
- 五、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